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以下方案和报告：

- 一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二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
- 三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四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五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
- 六、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尽职报告》

股东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股东：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委派王梓木、赵明浩、丛雪松、吕通云担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；

委派施宏、王宏美担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股东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持股份额占其总股权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《关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股东：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9 日